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观甫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22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根据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函》，提名沈治国先生、李岩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